

林业可研报告编制服务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“四好农村路”奖补资金公路改造项目林业可研报告编制服务

甲 方：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

乙 方：陕西浩帆蓝图景观园林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1 日

签订地点：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

“四好农村路”奖补资金公路改造项目林业可研 报告编制服务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：陕西浩帆蓝图景观园林设计有限公司

现乙方受甲方委托就“四好农村路”奖补资金公路改造项目林业可研报告编制服务有关事项，经双方一致协商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“四好农村路”奖补资金公路改造项目林业可研报告编制服务
2. 工程地点：榆阳区大河塔镇（大河塔至兰家峁段）

二、勘察范围、工作的内容

- 1、勘察范围：（大河塔至兰家峁段），全长 7.309 公里，林地用地 2.411 公顷，为线状用地。
- 2、工作的内容：该项目范围内的林地勘察设计、可研报告编制及林业手续的办理。

三、工程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

乙方依据林地勘察设计可研报告等成果，协助甲方获得省林业厅批复文件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总费用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叁万柒仟玖佰壹拾元整（小写）：（¥137910.00 元）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义务

1、甲方的义务

(1) 指派至少 1 名熟悉本工程情况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与受托方保持联系，协调有关委托方在本合同期间配合本项工作事宜，并向受托方解释有关本项目技术问题。按有关要求提供有关资料、数据，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(2)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作条件，及时对乙方提出的问题做书面答复。

(3)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作报酬。

(二) 乙方的义务

(1)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成果和解答甲方提出的问题，按时完成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及可研调查报告的编制。

(2) 应严格按照国家、部门及地方有关标准、规范规程完成工作成果：保证科学、客观、公正地开展工作，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、数据、样品和工作条件，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成果，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2、甲方对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；若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造成乙方返工或延迟完成，甲方承担乙方因此增加的费用。

3、乙方交付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应按合同约定标准立即进行整改。

4、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以任何

方式向第三方透露或提供或将其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。

六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三份。



甲方：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

甲方法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地址：榆林市苏庄则路口南 100 米

口南 100 米

邮政编码：719000

联系人：周健 18991091000

开户银行：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

账号：2610095109026436714



乙方：陕西浩帆蓝图景观园林
设计有限公司

乙方法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榆阳

古城综合市场南排 17 号

邮政编码：719000

联系人：郑文丽 15591234757

开户银行：榆阳农村商业银行
迎宾支行

账号：2710014601201000029397